

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遵守法律和執行已生效法律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本文件闡述律政司為確保政府遵行上述規定而進行的工作。

2. 特區政府與香港所有機關和人士一樣，必須遵守法律，一旦違法，便要承擔法律後果。《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明文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事實上，政府作為公共機構，所受法律約束，遠比私人機構為多，因為違法的公共機構還會面對行政法訴訟。公營機構的決定不一定會被質疑，但如果同樣的決定由政府作出，便可能因為決定不合理或程序上不恰當而受到質疑。受屈一方可以要求司法覆核，如果勝訴，決定便會作廢。此外，法院可以命令失職的政府官員履行職責。為執行法律，法院有權補救，包括發出強制令，命令政府官員履行職責，以及懲罰他們藐視法庭。

3. 從對政府提起的訴訟數目可見，政府是受到法律約束的。舉例來說，1998年內，對政府提起的民事訴訟便有 947 宗。

民事法律科

4. 律政司，尤其是民事法律科，負責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確保決策局和部門依法行事。1998年內，律政司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決策局和部門共提供了 13 026 次意見。

5. 這些意見處理的問題十分廣泛，涉及政府所有範疇的工作，包括擬採取的某項行動是否即時有法可依，抑或需待立法授權才可。意見內容則遍及必須採取的程序、妥善作出行政決定前必須或不必要考慮的因素，以及政府官員必須履行的職責。

6. 律政司不僅因應個別要求提供意見，也主動提供意見。舉例來說，法院在*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 訴 總督會同行政局案*[1995]1 HKC 80 作出判決後，律政司便建議決策局必須修改就行政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以符合判決的規定。目前，與行政決定有關的當事人可以有充足機會，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時，恰當地提出反對決定的理由。

7. 民事法律科也負責協助決策局和部門擬就通告和小冊子，解釋某些法律事宜，例如入境事務處的小冊子。這些通告和小冊子有助市民了解本身的權利，確保法律得以妥善執行。

8. 民事法律科的筆師不時出席講座和研討會，向公務員講授法律知識，例如在行政法的講座上，向公務員解釋如何依法作出行政決定。

刑事檢控科

9. 律政司必須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處理刑事事宜。該條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10. 律政司遵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全力進行完全獨立的檢控工作。此外，律政司一直按照確立的準則公平對待涉嫌觸犯罪

行的人，並且不會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提出起訴，以維護市民的權利。

11. 檢控人員對維護和推動法治十分重要，所以刑事檢控科非常重視檢控人員的訓練工作、專業知識和領導才能。該科的訓練、改革和現代化計劃，讓檢控人員得以加強技巧、提升水準和增加專業知識，提高檢控人員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的服務質素。為此，該科更增設刑事法律政策統籌人，負責向其他檢控人員和執法機構提供統一的專家意見。1998 年內，檢控人員向警方和其他執法人員共提供了 13 675 次意見。

12. 刑事檢控科致力提高香港所有執行刑事法律的人員的水準，在 1998 年為其他政府機構舉行的 132 次講座和模擬審訊，正是有關工作的一部分。檢控人員盡力協助他們了解和善用調查權力，遵守正確程序和有關刑事法律和證據的主要規定。1998 年內，政府律師共就 3 828 宗案件，在裁判法院以至終審法院等各級法院提出檢控。他們秉承普通法的傳統，以專業、公正和堅定的態度履行職責。

13. 律政司十分重視透明度，所以在 1998 年出版了《刑事檢控政策》小冊子，先後派發約 10 300 本。小冊子向政府決策局、其他部門和市民解釋檢控機關的政策、原則和常規。這種開放態度能夠促進各方的了解。市民明白這些政策、原則和常規，對推動法治很有幫助。

14. 終審法院案件增加了刑事檢控科的上訴工作。在回歸前的兩年半內，香港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刑事案件共 40 宗。終審法院成立後的首 18 個月，則有 85 宗終審法院案件和與終審法院有關的案件。

15. 為應付這些挑戰，並確保終審法院案件能夠由最擅長刑事案件的人員處理，律政司設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確保處理終審法院案件的檢控人員妥善準備，遵守正確程序，並充分了解這項新增的職責和得到適當訓練。小組的目標至今已經續步達到，令香港的普通法制度更臻完善。

法律政策科

16. 法律政策科在確保政府遵守《基本法》，特別是當中的人權條文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該科不但應各決策局和部門的要求，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意見，更會確保提交行政會議的所有文件都經過深入考慮《基本法》的條文意義。

17. 1999 年迄今，法律政策科的律師共提供了 242 次有關人權方面的意見和 208 次涉及《基本法》其他方面的意見。法律政策科有關人權事宜的意見受到聯合國監察條約組織監察，該科也肩負重要職能，負責擬備報告書提交上述組織匯報有關條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

18. 法律政策科透過科內的基本法組，並聯同其他科別政府律師，大力協助政府提高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例如，1998 年內，該科與公務員培訓處及其他有關部門合辦了共 25 次研討會，而在 1999 年第一季就舉辦了 8 次。這些研討會既有《基本法》的入門課程，也涵蓋香港特區基本權利、經濟條文，以至處理對外事務的權力等專門題目，並以特區法院詮釋的《基本法》原則作為參照。這些研討會有助公務員掌握《基本法》的最新發展，提醒他們在履行職務時小心留意。

國際法律科

19. 國際法律科提供多類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向外國政府提供合法的法律協助。舉例來說，該科會就在香港定罪及判刑的外國人可否合法移交至原國服刑，提供意見；也會就香港提出或接獲要求移交犯人到據稱案發地受審，提供意見。此外，該科還就取證等其他形式的法律協助要求，提供意見。

20. 這些事宜一般由（雙邊或多邊）國際協議予以規定，並由本港通過實施的法律加以規管，例如《逃犯條例》（第 503 章）、《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以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 1998 至 99 年度，國際法律科的司法互助組共就 205 宗上述類型案件，提供意見。

法律草擬科

21. 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所有政府法例。在過程中，該科設法確保所有的必要條文均包括在內，使法案背後的政策建議可以合法合憲地寫入法律。該科也會向其他科別就這方面的工作徵詢意見，例如就政策建議會否涉及《基本法》的條文意義，向法律政策科徵詢意見。

執行已經生效的法例

22. 律政司採取下述措施確保香港特區政府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經生效的法例。

更新特區法例的文本

23. 為方便政府官員和市民查閱立法會制定或修訂的法例，該科會儘快更新香港法例的活頁版本。日前，該科在法例更改後約三至五個月內印製法例活頁版修訂本。此外，雙語法例資料電腦系統內載的法例（可在互聯網上查閱），也在法例更改後一至四周內更新。事實上，某一星期五刊憲的新立或修訂法例，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會在修訂條文前加上圖示，提醒瀏覽電腦所載法例人士條文上的更改。

24. 這些更新法例文本的方法，是協助各界人士遵守法例的非常重要一環。

期刊及通告

25. 律政司發出各類通告和期刊，公布法例變更事宜。

26. 刑事檢控科的研究小組向司內律師、法庭檢控主任和執法人員發出定期通告，通知他們有關刑事法例的重要變更。

27. 凡屬律政司司長政策範圍的法例，法律政策科會把法例的要點和生效日期，通知政府內外的有關方面。此外，本司還會透過定期會議（例如執業律師聯絡委員會），或適當時通過新聞發布會向有關各方發布消息。至於與有關團體和人士的個別會面，則屬不定期的專題討論（例如午餐會演說、會議、研討會等），以傳達法律信息。

28. 自 1998 年 3 月起，法律草擬科每月出版一本有關新法例的期刊，除了寄發司法機構的人員外，也會在律政司內分發。期刊乃應司

法機構的要求編印，旨在讓法官可以掌握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新法例內容，例如增加罰金、上訴條文和有關舉證責任的條文。

#7396 v1 - NL794